



110 年全國自由車青少年場地錦標賽

競賽規程簡章

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0001507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(一) 向下扎根自由車運動，厚實自由車基層競技運動人口，前進新力量，打造明日之星。

(二) 提升全國自由車運動水準、促進臺中當地運動觀光產業、蓬勃單車騎乘與綠色觀光休閒，以達全國自由車競技運動人口蓬勃及水準之目的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

六、活動日期：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(星期四~五)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(星期五)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鰲峰山自由車場(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 70 號)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且已向本會申請 110 年選手證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，領隊會議時必須攜帶選手證以供裁判驗證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(二) 每位選手僅限報名一隊參賽，不可重複報隊參賽，經發現將依有違公平競賽原則，不予受理該隊報名參賽。

十、分組：

組別	資格
男子 15-16 歲組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民國 94-95 年出生者，且具有本會 110 年度選手證者
女子 15-16 歲組	
男子 13-14 歲組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民國 96-97 年出生者，且具有本會 110 年度選手證者
女子 13-14 歲組	

十一、比賽項目：

項目	男子 15-16 歲組	女子 15-16 歲組	男子 13-14 歲組	女子 13-14 歲組
競輪賽	◎	◎	◎	◎
集體出發賽	5km	5km	3km	3km
個人計時賽	1km	500m	1km	500m
團隊競速賽	◎	◎	◎	◎
團隊追逐賽	4km	3km	4km	3km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註冊人數明細表：每位選手參加項目以一項為限，不含團隊項目，不足三隊(人)取消該項項目。

項 目	男子 15-16 歲組/男少 13-14 歲組		女少 15-16 歲/女少 13-14 歲組	
	註冊人數	出場人數	註冊人數	出場人數
競輪賽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集體出發賽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個人計時賽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團隊競速賽	5 人	3 人	5 人	3 人
團隊追逐賽	6 人	4 人	6 人	4 人

- (二) 每日中午十二時以前必須向大會提交翌日賽程之選手出場確認單，經確認後，無故不出場比賽之選手，將處以新台幣貳仟元整罰款，於繳清後始得繼續比賽；未繳交者，則取消繼續比賽資格；每一隊所註冊之選手，都是該隊の後補選手；團體項目，可於賽前 30 分鐘進行參賽名單之確認或更換。
- (三) 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，採現金袋或匯款方式，匯款後請將匯款單上註明報名【隊伍】或【參賽者姓名】連同下列資料一起寄出，方便查帳確認。
- (四) 報名費匯款帳號：華南銀行楠梓分行，代號 008，帳號：711-10-002281-8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。
- (五) 報名郵寄 EXCEL 報名表紙本方式，請填妥【報名表(含切結書)】、【報名費現金或匯款單影本】以掛號依規定時限內逕寄報名地址(郵戳為憑)，煩請務必 Email 您的報名 Excel 表單，以利本會做彙整並規劃後續作業。
- (六) 逾期、資料不齊全及未於官網上填寫報名表單者不予受理報名；大會將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，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請審慎填寫報名表內資料，於賽會(領隊會議)前 10 天(110 年 7 月 12 日)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七) 保險：大會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十三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4 日 (星期五) 止受理報名 (以郵戳為憑)。

報名地址：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(自由車場左側) - 陳玉珠小姐收。

電 話：(07)355-6978 (電話報名恕不受理)。

十四、 報到與領隊會議：台中市自由車場 2F 會議室

日期	時間(暫訂)	內容	地點	備註
7 月 22 日 (星期四)	14:30~15:00	裁判會議	車場 2F 會議室	※ 當天未完成確認者不得參加比賽
	15:00~16:00	1. 選手檢查證件(選手證) 2. 填寫繳交參賽確認單		
	16:00~17:00	領隊會議		
7 月 23 日 (星期五)	08:00~	比賽開始	車場裁判台	請參照賽程表

十五、 獎 勵：

- (一) 每一項均取前六名，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；四至六名發給獎狀。
- (二) 團體總錦標：以所有參賽組別積分合計前三名隊伍分別頒給團體冠、亞、季軍總錦標獎盃。
- (三) 總錦標積分計算法：各組各項取前六名，給予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，積分最多為總冠軍，如有兩單位積分相同時，則以在競賽中所獲得金牌數最多

者為先，如金牌數相同，則以銀牌數多寡判定之，餘此類推，若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得並列，其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。

十六、 頒獎典禮：

- (一) 頒獎典禮，頒發前 6 名，前 6 名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罰款並沒收獎勵，也不予遞補。
- (二) 頒發團體總錦標，優勝隊伍務必派一位代表，穿著代表該隊服裝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罰款並沒收獎勵，也不予遞補。

十七、 器材服裝：

- (一) 車輛後輪須固定，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二) 須穿著比賽服裝、車鞋、須戴符合安全標章的自由車專用安全帽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三) 競賽車輛不可輕於 6.8KG
- (四) 器材、齒比相關規定：

場地賽			
組別	齒輪比	禁用碟輪/碳纖維製刀輪，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50mm	限用鋼或鋁等金屬製車架
15-16 歲組	最大不得超過	◎	
13-14 歲組	6.84M	◎	◎

十八、 申 訴：

- (一) 程序：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，於 30 分鐘內，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- (二) 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，以維競賽之進行。

十九、 規 則：採用國際總會（UCI）最新自由車規則及大會競賽規則及賽程表進行。

二十、 賽事期間，如遇天候因素(雨天、風大、天色灰暗等)等不可抗力之事，導致賽程無全部舉行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，不再擇期舉行；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。

二十一、 賽事將近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，由於大會以安全為考量，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，則報名費將不受理退費。

二十二、 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: 07-3556978 傳真: 07-3556962

電子信箱: cycling.org.tw@gmail.com

申訴信箱地址: 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(自由車場左側)

二十三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，並報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。